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询价通知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水质监测维修（护）项目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YZLHC2022-X3-001-HCQT

采购人：河池水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0
第六章 询价及评定成交标准.....	47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河池水文中心 2022 年水质监测维修（护）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HC2022-X3-001-HCQT

项目名称：2022 年水质监测维修（护）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最高限价：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本项目无特殊说明，所列金额均指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1	PVC 泵管	2	包	黑-黑 PKG/12 根，用于更换哈希流动注射仪 QC8500S2 维修配件
2	PVC 泵管	2	包	橙-黄 PKG/12 根，用于更换哈希流动注射仪 QC8500S2 维修配件
3	PVC 泵管	1	包	红-红 PKG/12 根，用于更换哈希流动注射仪 QC8500S2 维修配件
.....	.....	.....	.....	
<b>本项目包含货物采购与安装，具体详见询价通知书</b>				

交货、运行期：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货物要求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售价：询价通知书工本费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

4. 报名及购买询价通知书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现场提交以下有效材料：

（1）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经营范围需达到本次采购货物要求的供应商，如营业执照上没有注明经营范围的，需附加盖公章的工商系统经营范围的查询记录）；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报名时必须提交）；

（4）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报名时必须提交）；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携带原件核查，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认，复印件模糊或字体不清晰，将不接受报名【委托办理时法人身份证原件除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询价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询价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详见询价通知书，开户银行：详见询价通知书，银行账号：详见询价通知书】。

### 2. 网上公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gxyunlong.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水文中心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8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工（0778-22385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27号金旅大厦5A楼

联系方式：0778-22899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箭、冯忠猛

电话：0778-2103896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水质监测维修（护）项目采购</p> <p>采购项目编号： YZLHC2022-X3-001-HCQT</p>
2	3	<p>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p>（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货物要求的供应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p>
3	4.2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 300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4200157967</p>
4	8.1	<p>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5	8.2	<p>报价：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该报价含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费用。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p>
6	9.1	<p>询价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 元。</p> <p>询价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p>

		<p>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13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询价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询价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询价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2. 询价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询价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b>备注：</b></p> <p>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询价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询价保证金，视为无效询价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询价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询价保证金。</p> <p>5. 询价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询价保证金。</p>
7	9.2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u>河池水文中心</u></p> <p>开户银行：<u>农行河池金城江支行营业室</u></p> <p>银行账号：<u>2050 5101 0400 05106</u></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8	11.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
9	11.2	<p>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0	12.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2年3月9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询价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询价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11	13.1	评标办法详见第二章“五、询价及评定成交标准”
12	17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24.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p>
14	25	<p>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20000.00 元。</p>
15	29.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8-2289960，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6	33.1	<p>解释：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询价通知书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7	33.2	<p>1. 本询价通知书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p>

	<p>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询价通知书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询价通知书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询价通知书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询价通知书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询价通知书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使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以下简称本通知书）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本通知书仅使用与本通知书中所叙述的或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通知书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 4. 费用、代理服务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4.1 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4.3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二、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5. 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5.1 询价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货物需求一览表

5.4 响应文件（格式）

5.5 采购合同

5.6 询价及评定成交标准

6.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采购活动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询价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通知书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6.5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的《货物需求一览表》完整的填报，否则，其报价无效。

6.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通知书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7 采购的项目有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均需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或高于原技术要求，否则，其报价无效。

6.8 凡不属于询价通知书建议品牌范围内的货物，在货物品牌相当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时均可参加报价。报价的货物必须相当于或高于询价通知书公布的配置、技术要求和功能。

6.9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累计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6.10 响应文件填写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用圆珠笔和铅笔填写报价无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6.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询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 (4)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6.12 响应文件签署

6.12.1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名称应写全称。

6.12.2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6.1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通知书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 报价要求

7.1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否则报价无效。价格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7.2 对于本通知书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拒绝。

8.2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8.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9. 询价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9.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9.2 询价保证金交纳方式

9.2.1 **转账或电汇，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询价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转出并达到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3700074135】。

9.2.2 办理询价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报价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询价保证金。

9.3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9.3.1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2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成交人如不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放弃合同（签订合同后的，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则将其全部询价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成交人损失。

9.5 询价保证金不计息。

**9.6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

#### **1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0.2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3 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0.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予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响应文件按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10.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0.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知前附表。

1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包装。

11.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响

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递交文件时递交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4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袋如不能容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文件袋，但所制作的文件袋封面文字内容必须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文件袋封面内容一致。

11.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1.6 响应文件由多页构成，必须逐页加盖报价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报价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的地点。

12.2 若遇到报价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截止提交响应文件场所的时间为准。

##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 四、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包括【其中（1）~（9）项所要求提交的资格文件必须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其报价无效】：**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5）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6）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供应商获取询价通知书的凭据（如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获取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除询价通知书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相关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5 条规定，供应商还可以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注册证、产品质量检验证（由生产厂家提供均为复印件）；

(2) 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近三年以来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 **五、询价及评定成交标准**

#### **16. 询价小组组成**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询价小组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中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 **17. 评审程序**

(1) 询价小组拆封全部响应文件。

(2) 资格性检查。由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

(3) 符合性检查。由询价小组依据本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计算（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报价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询价小组在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

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 18. 评定成交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询价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无效报价

19.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评标过程中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者不符合询价通知书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询价通知书；
- (4) 未按本询价通知书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的；
- (5) 供应商未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6)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
- (7) 未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密封、书写、标记、签署及盖章的；
- (8)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0. 废标

2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包含每项产品单价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废标后，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将该项目改为其它方式进行采购，或重新组织采购。

#### 21. 特别说明

21.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询价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询价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2 供应商报价中所使用的资质、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

投入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照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4 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报价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从落选的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下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人，供需双方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次类推）或者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询价采购。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七、签订合同

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盖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十、适用法律

3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 十一、其他内容

### 31. 解释权

31.1 本询价通知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2. 所有与本询价采购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邮政编码：547000

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

电 话：0778-2289960

传 真：0778-2102552

联 系 人：黄威、雷箭

##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询价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询价通知书，不得仅将询价通知书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货物（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项参考总价（元）
1	PVC 泵管	2	包	黑-黑 PKG/12 根，用于更换哈希流动注射仪 QC8500S2 维修配件	1000.00
2	PVC 泵管	2	包	橙-黄 PKG/12 根，用于更换哈希流动注射仪 QC8500S2 维修配件	1000.00
3	PVC 泵管	1	包	红-红 PKG/12 根，用于更换哈希流动注射仪 QC8500S2 维修配件	500.00
4	PVC 泵管	1	包	橙-白 PKG/12 根，用于更换哈希流动注射仪 QC8500S2 维修配件	500.00
5	PVC 泵管	1	包	绿-绿 PKG/12 根，用于更换哈希流动注射仪 QC8500S2 维修配件	500.00
6	PVC 泵管	1	包	蓝-蓝 PKG/12 根，用于更换哈希流动注射仪 QC8500S2 维修配件	500.00
7	PVC 泵管	1	包	橙-橙 PKG/12 根，用于更换哈希流动注射仪 QC8500S2 维修配件	500.00
8	DURAprene 泵管	1	包	紫-紫 PKG/6 根公用管，用于更换哈希流动注射仪 QC8500S2 维修配件	800.00

9	金属连接管	10	个	不锈钢接头 0.900", 用于更换哈希流动注射仪 QC8500S2 维修配件	1500.00
10	主机光源灯	1	个	光源灯, 用于更换哈希流动注射仪 QC8500S2 维修配件	800.00
11	PEEK 管	5	根	取样器或背压管, 用于更换哈希流动注射仪 QC8500S2 维修配件	1000.00
12	THGA 石墨管	1	盒	AA, 5 pack (5 个装), 用于更换 PerkinElmer 公司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inAAcle900T 维修配件	8000.00
13	空气压缩处理器	1	个	AC 220V, 50Hz, 300VA, 长宽高 400*300*620 mm, 用于更换东西火焰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AA7003 维修配件	4000.00
14	聚氯乙烯 (PVC) 软管 (半透明型)	50	米	4*6 聚氯乙烯软管, 用于更换东西火焰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AA7003 维修配件	1000.00
15	空心阴极灯 (Cu)	1	个	更换空心阴极灯, 特征谱线 324.7 nm, 用于东西火焰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AA7003	800.00
16	空心阴极灯 (Zn)	1	个	更换空心阴极灯, 特征谱线 213.8 nm, 用于东西火焰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AA7003	800.00
17	空心阴极灯 (Na)	1	个	更换空心阴极灯, 特征谱线 589.0 nm, 用于东西火焰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AA7003	800.00
18	空心阴极灯 (K)	1	个	更换空心阴极灯, 特征谱线 766.5 nm, 用于东西火焰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AA7003	800.00
19	空心阴极灯 (Ca)	1	个	更换空心阴极灯, 特征谱线 422.7 nm, 用于东西火焰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AA7003	800.00
20	空心阴极灯 (Mg)	1	个	更换空心阴极灯, 特征谱线 285.2 nm, 用于东西火焰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AA7003	800.00

21	电子称量器具（数显型）	1	个	更换称量器具，精度 0.01g，量程 0~2000g，具有校准、去皮功能	3000.00
22	电子称量器具（数显型）	1	个	更换称量器具，精度 0.001g，量程 0~1000g，具有校准、去皮功能	4000.00
23	进样盘	1	个	更换 160 号圆孔进样盘，用于吉天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33	1000.00
24	排废泵管	10	条	更换排废泵管，用于吉天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33	1000.00
25	点火炉丝	5	条	更换点火炉丝，用于吉天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33	500.00
26	水封固定座	1	个	更换水封固定座，用于吉天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33	200.00
27	金属防锈喷漆	2	瓶	维护保养仪器，450mL，银灰色、黑色防锈耐高温防水油漆各 1 瓶	400.00
28	抑制器恒流电源	1	个	更换抑制器恒流电源，用于离子色谱仪 ICS-90	4000.00
29	五级过滤大流量反渗透纯水前预处理	2	个	维修更换纯水制备前预处理（800G）	3000.00
30	哈希流动注射仪 QC8500S2 维修	1	次	对仪器进行上门维修，更换管路，保养维护等	2500.00
31	流动注射仪 SAN++5000 维修	1	次	对仪器进行上门维修，更换管路，保养维护等	2500.00
32	滤光片	1	个	更换 650 nm 滤光片，用于 skalar 连续流动分析仪 SAN++5000	9000.00
33	三通分离器	1	个	更换三通分离器，用于 skalar 连续流动分析仪 SAN++5000	2000.00
34	泵管	2	包	更换泵管（12 根/包）黑-黑，流速：0.32mL/min，用于 skalar 连续流动分析仪 SAN++5000	2000.00
35	泵管	1	包	更换取样器公用管泵管 8 根/包，橙-黑，用于 skalar 连续流动分析仪 SAN++5000	1000.00

36	泵管	1	包	更换泵管(12根/包)灰-灰,流速:1.0mL/min,用于skalar连续流动分析仪 SAN++5000	2000.00
37	润滑油	4	瓶	更换润滑油,50mL,透明液体状,用于精密仪器摩擦连接处润滑	500.00
38	泵管	1	包	更换泵管(12根/包)紫-紫,流速:2.5mL/min,用于skalar连续流动分析仪 SAN++5000	1800.00
39	便携式电导率电极	1	支	更换电导率电极,0.01 $\mu$ S-200mS/cm,精度 $\pm$ 0.5%。用于哈希便携式测定仪	7000.00
40	便携式溶解氧电极	1	支	更换溶解氧电极,0.00-20.00mg/L,分辨率0.01mg/L。用于哈希便携式测定仪	10000.00
41	便携式pH电极	2	支	更换pH电极,0-14,分辨率0.01。用于哈希便携式测定仪	13000.00
42	精密仪器维修工具套装	2	套	更换维修工具套装,包括绝缘胶布、手工锯、5-13套筒、十字起子、内六角螺丝、一字起子、批头组合、螺丝刀组合、羊角锤、老虎钳、剥线钳、尖嘴钳、万用小扳手、密封带、密封圈、金属钻头、卷尺、内六角起子、万用表、美工刀、手术刀、塑料镊子、验电笔、螺丝盒、电钻等。	2000.00
43	万能活口活动扳手	1	把	更换万能活口活动扳手,15寸,高碳钢,活板开口围69mm,管钳开口74mm,总长375mm,重量约1413G。	200.00
44	电子称量器具(充电款)	1	个	更换电子称量器具,精度0.1g,量程0-30kg,适用温度范围0-40摄氏度	1000.00
45	宜州水文站水质自动监测仪器维(修)护	4	次	抽水系统、软件控制系统维护,含4台仪器的电导率、温度、pH值、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铜、锌、铅、镉共11个项目上门维护4次。	20000.00
<b>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b>					

报价要求	<p>1、报价包括维修（护）所需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交通、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上门维护等一切费用和税金的总和；</p> <p>2、报价为本项目所有维（修）护服务的报价，需报价出各项目单价和整体服务总价。</p>
服务期限	维修（护）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	河池市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5% 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开具合同金额的 50% 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p> <p>2、乙方在合同采购内容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合格后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材料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付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款。</p> <p>3、本项目质保金为合同结算价的 3%，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剩余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申请退还。</p> <p>4、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负责，在支付合同款前向甲方提供全额税务发票。</p>
运行维修维护要求	<p>一、整体要求：</p> <p>1、按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负责设备运行维修维护服务，提供真实、有效的自动监控数据并稳定上传；</p> <p>2、自动监控设施的通讯传输及软件更新；</p> <p>3、自动监控设施的维修维护、保养、故障检修；</p> <p>4、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试剂更换；</p> <p>5、自动监控设施的异常数据提醒报告；</p> <p>6、自动监控设施校检；</p> <p>7、按照相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考核等。</p> <p>二、维修维护：</p> <p>1、2022 年根据实际需要上门对宜州自动站维修维护 4 次/年。</p> <p>2、乙方在系统维修维护管理及仪器、设备的维修（护）过程中，须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和河池水文中心的要求填写仪器设备维修记录、维护记录、自检等原始记录，并经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签字认可。</p>
售后、服务要求	<p>1、保质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提供壹年保修服务，保质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只收取配件费用，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自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属维修</p>

	<p>范围。因使用人员的不正当操作所造成的损坏不属保修范围，但应帮助采购方维修，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3、所有产品是全新、完整、合格，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服务。确保操作者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各种性能的运用。</p> <p>4、服务技术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对其所提供相关服务进行保障，售后服务内容应包括系统服务内容、服务的即时响应、服务的方式、服务的质量保障等；</p> <p>2) 故障响应时间：电话（传真）支持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故障处理：接故障通知后及时排除故障。</p>
验收标准	<p>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提供的货物均应附质量合格证。</p>

## 第四章 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 一、报价函（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1、报价函；
- 2、报价表；
- 3、询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 4、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询价通知书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报价表，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交货期：\_\_\_\_\_。

(2)我们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询价通知书，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如果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或者有违约行为，我们的询价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或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报价日期：

## 二、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①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2						
3						
....						
N						
总报价(含其他优惠条件)：人民币_____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询价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询价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1）~（9）项所要求提交的资格文件必须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其报价无效】：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5）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6）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供应商获取询价通知书的凭据（如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获取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无不良行为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除询价通知书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5.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 5.2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3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5.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5.5

##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样本）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经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我单位近3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裁决判决，无重大违法记录，不在采购相关违法失信名单和不良行为处罚限制、禁止期内。在合同签订前，若发现我单位存在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资质条件所禁止的不良行为，贵方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询价小组评审。（如有请提供，原件备查）

附件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报价人(乙方) \_\_\_\_\_

招 标 编 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条款和成交报价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询价通知书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询价通知书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

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运行期：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询价通知书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一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5%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并开具合同金额的50%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乙方在合同采购内容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合格后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材料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付款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款。

（3）本项目质保金为合同结算价的3%，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剩余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申请退还。

（4）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负责，在支付合同款前向甲方提供全额税务发票。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一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通知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

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

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报价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询价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报价及询价承诺书；

4、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1、报价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询价及评定成交标准

### 最低评标价法

询价小组以询价通知书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询价小组各成员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 1.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6%）；（以竞标人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询价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部门认业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2）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要求提供的《询价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其他部门认业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